

直轄市、縣(市)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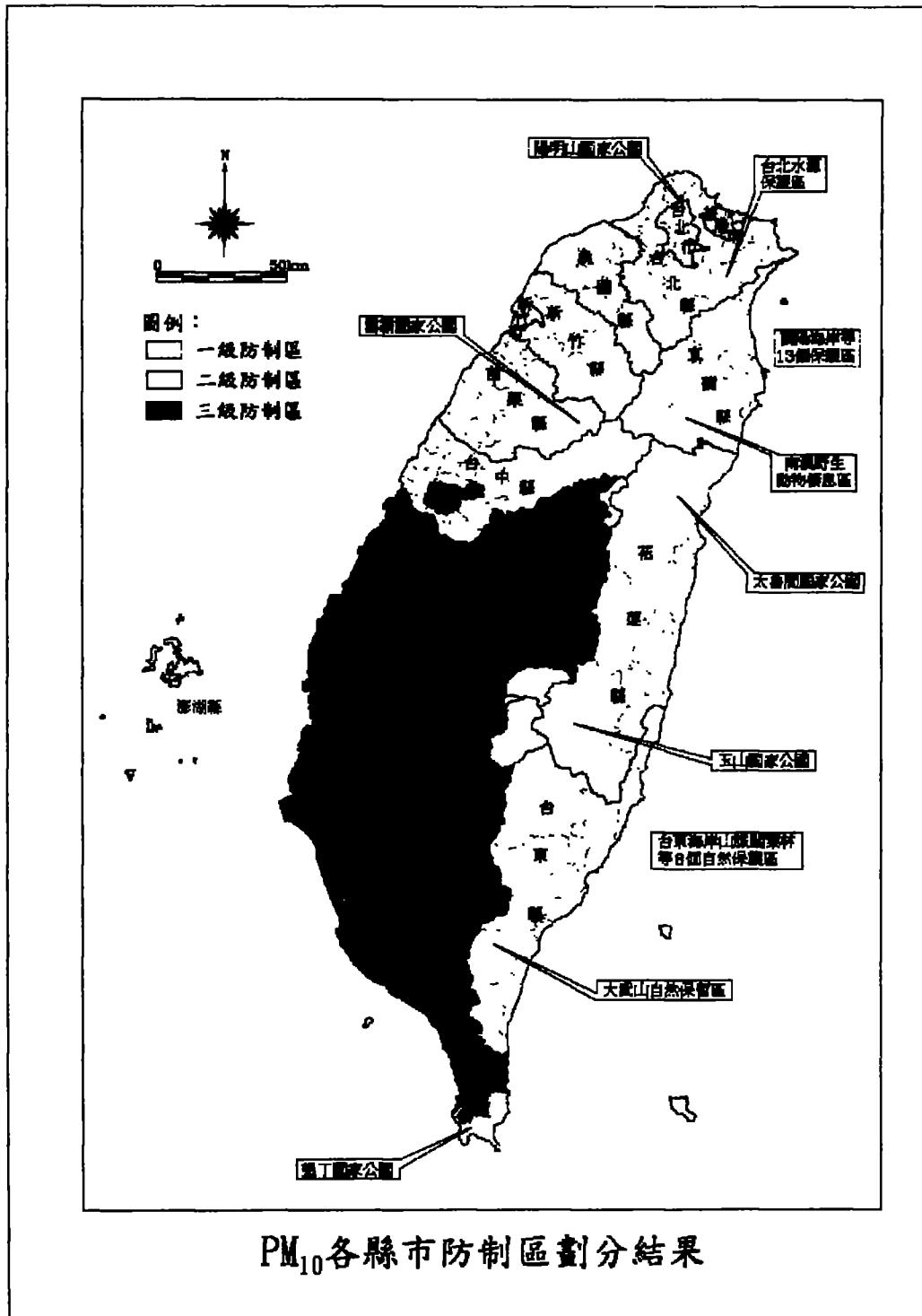
適用期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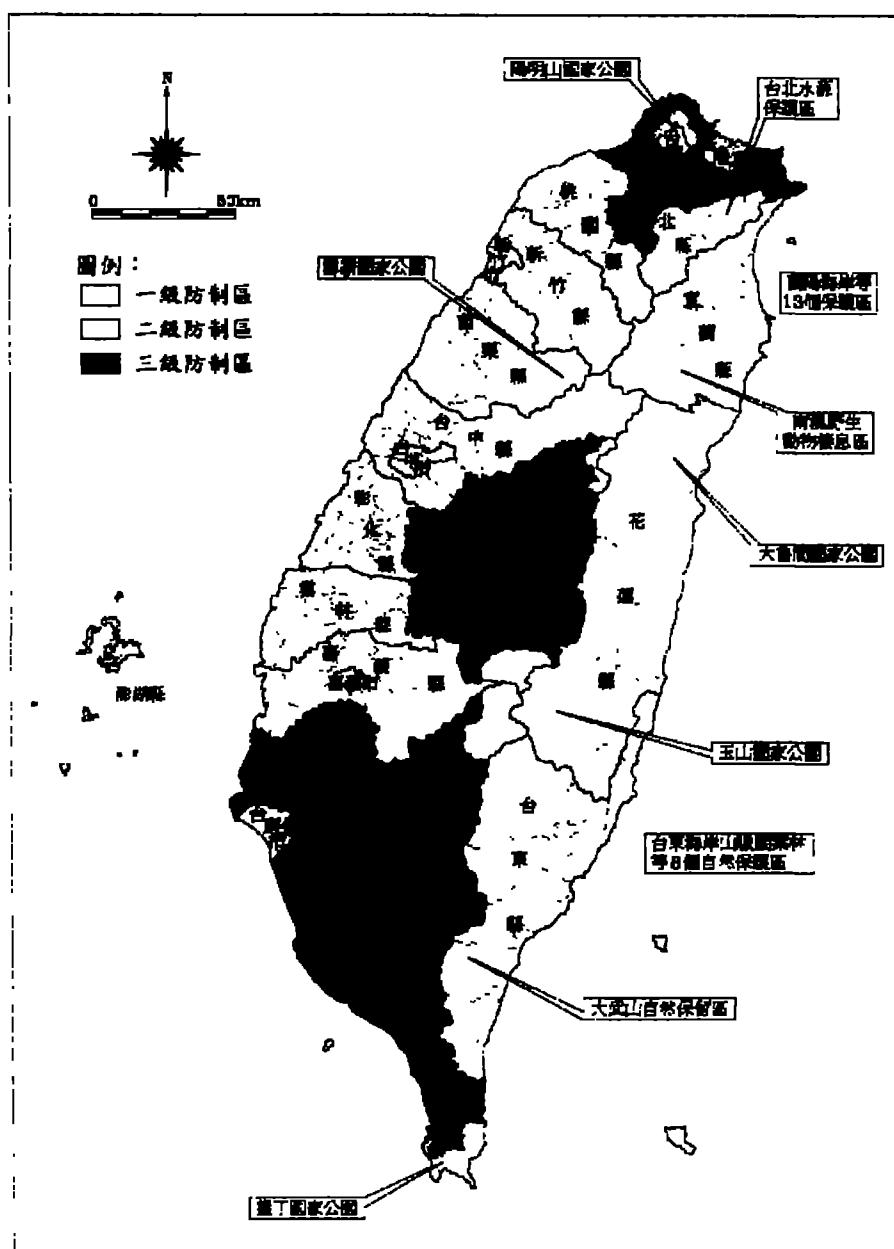
防制區等級 縣市	項目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臭氧 (O ₃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	註
基隆市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台北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台北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桃園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新竹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新竹市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苗栗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台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台中市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彰化縣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南投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雲林縣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嘉義縣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嘉義市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臺南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—
臺南市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高雄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高雄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—
屏東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台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澎湖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金門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連江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
備註：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-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(育)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- 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."●"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(育)區範圍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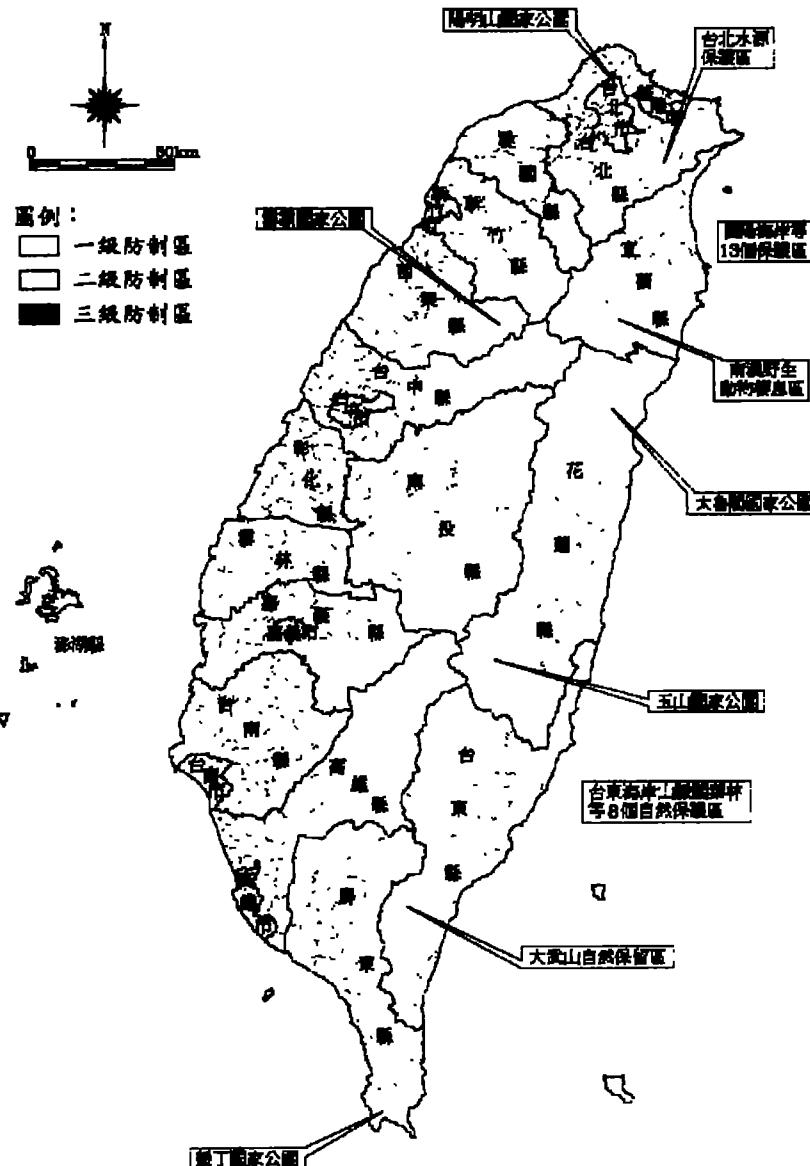




O₃各縣市防制區劃分結果

圖例：

- 一級防制區
- 二級防制區
- 三級防制區



NO₂、SO₂及CO各縣市防制區劃分結果